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号）核准，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141,161 股。卫星石化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13,141,1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卫星石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卫星石化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卫星石化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星石化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卫星石化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5.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

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7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829,515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141,161 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符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 号）、公司发送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6.55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300,0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3 日，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20 年 7 月 15 日，卫星石化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 号），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141,161 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贵会报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86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8 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3 名，共计 197 名，包括：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63 名；证券公司 35 名；保险机构 20 名；QFII 4 名；其他机构投资者 40 名；自然人 15 名。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94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3 名在簿记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以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前，新增的 11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UBS AG（瑞士银行）	QFII
2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3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7	钟军	自然人
8	周国胜	自然人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摩根大通银行）	QFII
10	董燕华	自然人
11	俞佳露	自然人

上述 11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共 3 家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T 日）参与询价并提供有效报价，其中周国胜和俞佳露获得配售。经联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此 2 名投资者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

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此 2 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T 日）8:30-11:30，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 1 家投资者因未按《认购邀请书》及时提交全部申购文件，视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其余 30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30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	彭李斌	19.50	8,700
		18.55	8,800
		17.88	9,00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	9,000
		18.72	10,000
		18.00	14,000
3	千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12	8,600
		16.80	9,300
		16.50	10,000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8,600
5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	8,6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9.00	8,600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9.00	8,6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7	8,600
9	洪涛	20.12	8,600
		19.21	10,000
		18.21	13,0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4	11,5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	9,000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7	8,600
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8	8,600
		18.08	11,000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2	8,600
		18.01	8,800
15	俞佳露	19.50	8,600
1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9,900
17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	119,800
		17.79	119,900
		15.81	120,000
1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20.80	8,600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7	9,000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0	40,000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	8,600
		17.88	12,100
		16.62	20,700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3	8,600
		18.01	13,600
		16.80	18,600
23	周国胜	19.70	8,600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	9,500
		17.94	12,400
		17.10	16,300
2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5	54,700
26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5	9,000
2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0	10,000
		15.81	10,000
2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	73,800
		18.18	76,300
2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8	9,100
		17.08	10,400
30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7.49	9,000
		16.69	10,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得配售及备案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8.7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9,829,5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6.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56,442.94 元（不含增值税），卫星石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6,443,553.61 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5,253	1,197,999,998.81	6 个月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10,602	399,999,999.54	6 个月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6,293	124,000,119.61	6 个月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6,798	114,999,998.46	6 个月
5	洪涛	5,327,650	99,999,990.50	6 个月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4,374	98,999,999.98	6 个月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8,161	90,999,981.97	6 个月
8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6 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6 个月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6 个月
11	彭李斌	4,635,055	86,999,982.35	6 个月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4,581,779	85,999,991.83	6 个月
13	周国胜	4,581,779	85,999,991.83	6 个月
14	俞佳露	4,581,779	85,999,991.83	6 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581,779	85,999,991.83	6 个月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4,581,779	85,999,991.83	6 个月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1,779	85,999,991.83	6 个月
合计		159,829,515	2,999,999,996.55	-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为 QFII，其认购资金为 QFII 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彭李斌、洪涛、俞佳露和周国胜四位投资者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3 只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为公募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为保险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

理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4只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 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洪涛	普通投资者/C5	是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彭李斌	普通投资者/C5	是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周国胜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俞佳露	普通投资者/C4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向 17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 17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00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5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止，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6.55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和中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6.5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56,442.9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6,443,553.6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9,829,515.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816,614,038.6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认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报送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方 冲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顾 盼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联合主承销商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197 名)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	
1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	洪涛
4	蹇泽勇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7	李能
8	刘佳露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五组合
1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63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家保险公司	
1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家 QFII 公司	
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高盛国际)
2	Goldman Sachs&Co. LLC (高盛公司)
3	UBS AG (瑞士银行)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摩根大通银行)
40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上海欣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武汉百胜瑞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36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名自然人	
1	方永中
2	郭军
3	何慧清
4	陆凌华
5	彭李斌
6	王洪
7	王良约
8	吴建昕
9	周国建
10	张辉贤
11	邹瀚枢
12	钟军
13	周国胜

14	董燕华
15	俞佳露